

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度“企业上云”专项补助资金拟兑现汇总表

适用政策：《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2019年“企业上云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》（诸经信〔2019〕73号）

序号	申报单位	适用条款	拟兑现金额 (万元)
1	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（二）重点支持企业深度用云。对2019年实际购买云服务、云产品等上云相关投资额1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按实际完成上云投资额的30%给予奖励；5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实际完成上云投资额的50%给予奖励。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	7.34
合计			7.34